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157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原條文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157384A00_ATTCH1.pdf、
015738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0年4月
30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